工	務	局修	正臺	北市	可政府	·技術	<b>可服</b>	務等	<b>券務</b>	採購	<b>毒履</b>	約	績效	管理	里朔	产法	草	案
及		法	規	會	第	二	組	1	修	正	佢	条	文	坐	}	照		表
法規	會第	二組作	<b>修正條文</b>	工務	局修正係	文	Į	見行的	条文			工利	务局修正	三說明		規會第 說明	5二組	且修
名稱第一個	系 交 本 拼 依 并	务学理 臺市)為 等 下服約定 原	政府(以下簡 使參與本府 於務委任之廠 這行契約,以 (率與功能,	第一個	務等 養 臺 春 稱 術 稱 然 海 養 本 稱 術 紙 納 成 海	务採購法 市使參奏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約衛衛和之外本之一	第一條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務管 基府服務 養 基 縣 縣 養 養 養 本 服 級 家	務採辦 市為勞養 的 一為勞養 的 一次 一次 多麥 長數 一次 多麥 長數 與	履 以本在人,籍 解 解 以本本之,		<b>萨原條文</b>	o				
第二個	各榜一二位之	幾關(以 改政府招 系第一項 公告金額	適用於本府 以下簡稱機關 以購法款辦 以上委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各機關( )依政府 二條第一 之公告金	法以联第以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海機關 二十 三 三 三 一 理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1 1 2 2 3	各機關( ) 二枝縣 一枝	法以採項及管告評別等等選金選	稱第款十其以欄第二 <u>卷</u> , 機二 <u>委九</u> 採上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法第分委託	已修正。因 第二十規 東 東 東 東 東 文	條第一 業已涵 里,爰將	項蓋重			

- 第三條 辦理前條之勞務採 購,廠商有下列良好績 效之一者,得於該階段 完成後,提出佐證資 料,送請機關擬具意見 並彙整相關資料層轉其 上級機關審理:
  - 在規劃設計階段依約定期限及品質履約者。
  - 二 在監造階段依約定期 限及品質履約者。
  - 三 對諮詢及審查作業 依約定期限及品質 履約者。
  - 四 對委託事項均能依 約定期限及品質履 行,且提前完成之進 度達總進度百分之 十者。
  - 五 對委託事項竭盡所能 ,提出創意可行方案, 較當時例見方式可減 少該項經費達百分之 二十以上者。

第三條 辦理前條之勞務採 購,廠商有下列良好績 效之一者,得於該階段 完成後,提出佐證資 料,送請機關擬具意見 並彙整相關資料層轉其

上級機關審理:

- 一 在規劃設計階段依約 定期限及品質履約 者。
- 二 在監造階段依約定期 限及品質履約者。
- 三 對諮詢及審查作 業依約定期限及品 質履約者。
- 四 對委託事項均能 依約定期限及品質 履行,且提前完成 之進度達總進度百 分之十者。
- 五 對委託事項竭盡所能 ,提出創意可行方案 ,較當時例見方式可 減少該項經費達百分 之二十以上者。

第三條 辦理前條之勞務採 購,廠商有下列良好績 效之一者,得於該階段 完成後,提出佐證資 料,送請機關擬具意見 並彙整相關資料層轉其 上級機關審理:

- 一 在規劃設計階段依約 定期限及品質履約 者。
- 二 在監造階段依約定期 限及品質履約者。
- 三 對諮詢及審查作 業依約定期限及品 質履約者。
- 四 對委託事項均能 依約定期限及品質 履行,且提前完成 之進度達總進度百 分之十者。
- 五 對委託事項竭盡所 能,提出創意可行方 案,較當時例見方式 可減少該項經費達百 分之二十以上者。

維持原條文。

- 第四條 廠商接受機關委託辦 第四條 廠商接受機關委託辦 第四條 廠商接受機關委託辦 參考臺北市政府委 理規劃設計,不得有下 列各款情事:
  - 逾契約約定期限, 經機關催辦,仍未 依限提送設計成果 者。
  - 二 設計內容引用專 利,未主動以書面 通知機關,且經機 關審查同意者。
  - 三 規劃及設計階段之 期初、期中、期末 審查或其他各項必 要之審查,未依照 約定期限送件,經 機關催辦,仍未依 限送件者。
  - 四 前款各項審查之送審 或審查結果應修正、補 正資料,未依照約定或 機關規定期限辦理或 辦理不完全,經機關催 辦,仍未依限修正或補 正者。
  - 五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 或經機關審定用人 計書辦理,或未經 機關同意前先行變

- 理規劃設計,不得有下 列各款情事:
  - 逾契約約定期限, 且經機關催辦,仍 未依限提送設計成 果者。
  - 二 設計內容引用專 利,未主動以書面 通知機關,且經機 關審查同意者。
  - 三 規劃及設計階段之 期初、期中、期末 審查或其他各項必 要之審查,未依照 約定期限送件,經 機關催辦,仍未依 限送件者。
  - 四 各項審查之送審或審 查結果應修正、補正 資料,未依照約定或 機關規定期限辦理或 辦理不完全,經機關 催辦,仍未依限修正 或補正者。
  - 五 廠商未依契約所 附或經機關審定 用人計畫辦理,或 未經機關同意前

- 理規劃設計,不得有下 託技術服務勞務採 列各款情事:
  - 一 逾契約約定期限,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果者。
  - 二 設計內容引用專 利,未主動以書面 次遞移之。 通知機關,且經機 關審查同意者。
  - 三 規劃及設計階段之 期初、期中、期末 審查或其他各項必 要之審查,未依照 約定期限送件,經 機關催辦,仍未依 限送件者。
  - 各項審查之送審或審 查結果應修正、補正 資料,未依照約定或 機關規定期限辦理或 辦理不完全,經機關 催辦,仍未依限修正 或補正者。
  - 設計成果不當或過 當設計,導致變更 設計,其變更增加 或高估累計金額在

購契約範本第二十 且經機關催辦,仍規定,乙方應依用 未依限提送設計成 人計畫參與服務工 作,爰增訂第五款 。原第五款以後款 文字修正。

更	人	員	者	0
_	/	ス	71	

- 六 設計成果不當或 過當設計,導致變 更設計,其變更增 加或高估累計金額 在施工契約總價百 分之二十以上或嚴 重影響機關聲譽 者。
- 七 工程數量計算錯 誤或項目漏列,其 累計金額之絕對值 在施工契約總價百 分之十以上者。
- 八 設計內容對技術、工 法、材料或設備之招 標規範為不當之限 制,致無法開標、決 標或延誤施工要徑 者。
- 九 設計內容侵害他 人智慧財產權者。
- 十 其他經機關認定之重 大規劃設計違失事項
- 造,不得有下列各款情

- 先行變更人員者。
- 六 設計成果不當或 過當設計,導致變 更設計,其變更增 加或高估累計金 額在施工契約總 價百分之二十以 上或嚴重影響機 關聲譽者。
- 七 工程數量計算錯 誤或項目漏列,其 累計金額之絕對 值在施工契約總 價百分之十以上 者。
- 八 設計內容對技術、工 法、材料或設備之招 標規範為不當之限 制,致無法開標、決 標或延誤施工要徑 者。
- 九 設計內容侵害他 人智慧財產權者。
- 十 其他經機關認定之重 大規劃設計違失事項

施工契約總價百分 之二十以上或嚴重 影響機關聲譽者。

- 六 工程數量計算錯誤 或項目漏列,其累 計金額之絕對值在 施工契約總價百分 之十以上者。
- 七 設計內容對技術、 工法、材料或設備 之招標規範為不當 之限制,致無法開 標、決標或延誤施 工要徑者。
- 八 設計內容侵害他人智 慧財產權者。
- 九 其他經機關認定之重 大規劃設計違失事項。

第五條 廠商接受機關委託監 第五條 廠商接受機關委託監 第五條 廠商接受機關委託監 一、本府 94.01.31 府 文字修正。 造,不得有下列各款情

## 事:

- 各項依約定應配合 勘驗或查核項目(如 開工前協調會議、契 約變更會勘、竣工確 認會勘、混凝土澆 置、品質查核等)未 能配合在二次以上 者。
- 二 施工中各項材料、設 備送驗或審查,未依 約定期程辦理或無正 當理由多次審查退 件,致延遲施工要徑 進行者。
- 三 施工中各期估驗計 價之編製或審查,未 依約定期程辦理,且 逾期五日以上者。
- 四 收受竣工通知後未 依工程採購契約約 定,會同施工廠商查 證、逾期辦理或查證 不實者。
- 五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 或經機關審定用人計 畫辦理,或未經機關

## 事:

- 各項依約定應配合 勘驗或查核項目 (如開工前協調會 議、契約變更會 勘、竣工確認會 勘、混凝土澆置、 品質查核等)未能 配合在二次以上 者。
- 二 施工中各項材料、設 備送驗或審查,未依 約定期程辦理或無 正當理由多次審查 退件,致延遲施工要 徑進行者。
- 三 施工中各期估驗計 價之編製或審查,未 依約定期程辦理,且 逾期五日以上者。
- 收受竣工通知後未 依工程採購契約約 定,會同施工廠商查 證、逾期辦理或查證 不實者。
- 五 廠商未依契約所附 或經機關審定用人計

- 造,不得有下列各款情 事:
- 各項依約定應配合勘驗 或查核項目(如開工前 協調會議、契約變更會 勘、竣工確認會勘、混 凝土澆置、品質查核等) 未能配合在二次以上 者。
- 二 施工中各項材料、設 備送驗或審查,未依二、參考臺北市政府委 約定期程辦理或無 正當理由多次審查 退件,致延遲施工要 徑進行者。
- 三 施工中各期估驗計 價之編製或審查,未 依約定期程辦理,且 逾期五日以上者。
  - 完工後未依臺北市 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 施工驗收作業程序 (以下簡稱作業程 序),於竣工當日起二 日內填報竣工報核表 向機關報核,致竣工 日產生疑義者。

- 第 工 一 字 09402450200 號函 廢止「臺北市政府 所屬各機關工程 施工驗收作業程 序」,及參考工程 採購契約範本第 39 條之竣工通知 及查證時限,修正 第四款內容。
- 託技術服務勞務 採購契約範本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款規定, 乙方 應依用人計畫參 與服務工作,故增 訂第五款。
- 三、原條文第五款移列 為第六款,並修正 為依契約約定期 限,條文較具彈 性;以下款次遞 改。

- 同意前先行變更人員者。
- 六 未依工程採購契約約定 期限,將工程結算資料 及契約約定之其他資 料,送請機關審核,致 延誤驗收者。
- 七 決標後或施工中,未 依契約圖說確實監造 或怠忽監造,造成機 關損失、工期延遲或 爭議事項者。
- 八 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 設計,致延誤施工要徑 五日以上者。
- 九 施工廠商所提工程 展延未依約定或規定 期程審查,致生爭議 情事者。
- 十 其他經機關認定之重大 延宕工程期程事項。
- 第六條 廠商接受機關委託諮 詢及審查,不得有下列 各款情事:
  - 一 逾契約約定期程,且經

- 畫辦理,或未經機關 同意前先行變更人員 者。
- 六 未依工程採購契約約定 期限,將工程結算資料 及契約約定之其他資 料,送請機關審核,致 延誤驗收者。
- 土 決標後或施工中,未 依契約圖說確實監 造或怠忽監造,造成 機關損失、工期延遲 或爭議事項者。
- 八 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 設計,致延誤施工要徑 五日以上者。
- 九 施工廠商所提工程 展延未依約定或規 定期程審查,致生爭 議情事者。
- <u>十</u> 其他經機關認定之重大 延宕工程期程事項。
- 第六條 廠商接受機關委託諮 詢及審查,不得有下列 各款情事:
  - 一 逾契約約定期程,且經

- 五 無正當理由,不依作業 程序,於竣工日起三十 日內將工程結算資料及 契約約定之其他資料, 送請機關審核,致延誤 驗收者。
- 六 決標後或施工中,未依 契約圖說確實監造或怠 忽監造,造成機關損 失、工期延遲或爭議事 項者。
- <u>七</u> 未依規定程序辦理 變更設計,致延誤施 工要徑五日以上者。
- 八 施工廠商所提工程 展延未依約定或規 定期程審查,致生爭 議情事者。
- <u>九</u> 其他經機關認定之重大 延宕工程期程事項。
- 第六條 廠商接受機關委託諮 詢及審查,不得有下列 各款情事:
  - 逾契約約定期程,且

參考臺北市 政府 基北市 政府 務 務 第 二 五 東 京 底 依 規 定 , 乙 方 應 依 用

機關催辦,仍未依限提 出分析評估、審查複 核、研訂、建議事項報 告者。

- 二 關於前款事項提出後續 修正、補正資料,未依 契約約定或機關規定期 限辦理或辦理不完全, 造成重複審查, 致延誤 總體進度要徑者。
- 三 對各項工作協調、督 導、管理不力或品管 檢核不周,經機關限 期改善,仍未依限改 善者。
- 四 文件檔案管理、工程 管理、或辦理協助事 項未依約定辦理,經 機關限期改善,仍未 依限改善者。
- 五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 或經機關審定用人計 畫辦理或未經機關同 意前先行變更人員 者。
- 六 辦理委託事項延宕 期程,致總體進度落

- 機關催辦,仍未依限提 出分析評估、審查複 核、研訂、建議事項報 告者。
- 二 關於前款事項提出後續 修正、補正資料,未依 契約約定或機關規定期 限辦理或辦理不完全, 造成重複審查,致延誤 總體進度要徑者。
- 三 對各項工作協調、督 導、管理不力或品管 檢核不周,經機關限 期改善,仍未依限改 善者。
- 四 文件檔案管理、工程 管理、或辦理協助事 項未依約定辦理,經 機關限期改善,仍未 依限改善者。
- 五 廠商未依契約所附 或經機關審定用人計 畫辦理,或未經機關 同意前先行變更人員 者。
- 六 辨理委託事項延宕 期程,致總體進度落

經機關催辦,仍未依人計畫參與服務工 限提出分析評估、審|作,爰增訂第五款 查複核、研訂、建議 。原第五款以後款 事項報告者。

- 二 關於前款事項提出 後續修正、補正資 料,未依契約約定或 機關規定期限辦理或 辦理不完全,造成重 複審查, 致延誤總體 進度要徑者。
- 三 對各項工作協調、督 導、管理不力或品管 檢核不周,經機關限 期改善,仍未依限改 善者。
- 四 文件檔案管理、工程 管理、或辦理協助事 項未依約定辦理,經 機關限期改善,仍未 依限改善者。
- 五 辦理委託事項延宕期 程,致總體進度落後在 百分之十以上者。
- 六 其他經機關認定之重大 延宕事項。

次遞移之。

後在百分之十以上 者。

- 七 其他經機關認定之重大 延宕事項。

後在百分之十以上 者。

- <u>七</u> 其他經機關認定之重大 延宕事項。
- 第七條 機關辦理第二條勞務 採購,發現廠商有第 條至第六條<u>任一款</u>商 事,所 事,應將其事實書 者,應將其事實子 知廠商將予以如有 點,並附記 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 提出。

文字修正。

				T
		第八條 本府為工程主辦機關		
		或上級機關時,其審理	至修正條文第十條。	
		事宜由本府辦理,幕僚		
		作業由本府工務局擔		
		任。		
第八條 機關依第三條或第七	第八條 機關依第三條或第七		本條文新增。明定機關	
條規定提送其上級機關			<u> </u>	
審理時,應檢具技術服	條規定提送其上級機關		送審資料,以便上級機	
務履約績效記點申請書	審理時,應檢具技術服		關審理查閱,	
(如附件)及相關佐證	務履約績效記點申請書			
資料一式十份。	(如附件)及相關佐證			
	<u>資料一式十份。</u>			
	kt 1 1k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第九條 第三條及第七條之審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第九條 上級機關審理記點	第九條 上級機關審理記點	理,上級機關應於接受		
時,應成立審議小組審	時,應成立審議小組審	機關送件之次日起二個		
理並於接受機關送件之	理並於接受機關送件之	月內成立審議小組審理		
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審	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審	並作成審理決定。審議		
理決定。審議小組審理	理決定。審議小組審理	业作成番珪决定。番· 本 小組審理時,如認必		
時,認有必要時,得邀	時,如認有必要時,得			
請廠商或機關列席說	邀請廠商或機關列席說	要,得邀請廠商或機關		
明。	明。	列席説明。		
前項審議小組由上級	前項審議小組由上級	前項審議小組依案		
機關依案件性質,擇具	機關依案件性質,擇具	件性質,由具專業知識		
專業知識者五人至七人	專業知識者五人至七人	者五人至七人組成,其		
組成,其中具有法律專	組成,其中具有法律專	中具有法律專門知識者		
門知識者至少二人,並	門知識者至少二人,並	至少二人,並由上級機		

由上級機關指定其高級	由上級機關指定其高級	關指定其高級人員一人		
人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人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擔任召集人。		
第十條 本府為工程主辦機關 或上級機關時,其審理 事宜由本府辦理,幕僚 作業由本府工務局擔任 。	第十條 本府為工程主辦機關 或上級機關時,其審理 事宜由本府辦理,幕僚 作業由本府工務局擔 任。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 條移列。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情定以於務網 有至記年有或記年 所屬之,分所購:第三點 三五點 完新 所屬之,分所購:第三點 三五點 完於 明 新 是 一條審規並技點 年 前 第 年 有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十條 事十條 事者 分工約	改。明定期間之始點,	文字修正。

- 六條各款所定各款情 事之一,經審理決定 者,依下列規定予以 扣分記點,並刊登於 本府工務局技術服務 採購履約記點系統網 百:
  - 一 有第四條第一款至 第五款及第十款;第 五條第一款至第六 款及第十款;第六條 第一款至第五款及 第七款情形記一 點,期間為一年。
  - 二 有第四條第六款至 第九款;第五條第七 款至第九款;第六條 第六款情形者記二 點,期間為二年。 前項記點期間,自刊登 網頁之日起算。

定專人,於審理決定

第十二條 廠商有第四條至第 第十二條 廠商有四條至第六 第十一條 廠商有四條至第六 條次修正。配合第四 文字修正。 條各款所定各款情事 之一,經審理決定 者,依下列規定予以 扣分記點,並刊登於 本府工務局技術服務 採購履約記點系統網

頁:

- 一 有第四條第一款至 第五款及第十款;第 五條第一款至第六 款及第十款;第六條 第一款至第五款及 第七款情形記一 點,期間為一年。
- 二 有第四條第六款至 第九款;第五條第七 款至第九款;第六條 第六款情形者記二 點,期間為二年。 前項記點期間自刊登 網頁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各上級機關應指 第十三條 各上級機關應指 定專人,於審理決定

- 之一,經審理決定 者,依下列規定予以 扣分記點,並刊登於 本府工務局技術服務 採購履約記點系統網 頁:
- 一 有第四條第一款至 第四款及第九款; 第五條第一款至第 五款及第九款;第 六條第一款至第四 款及第六款情形記 一點,期間為一年。
- 二 有第四條第五款至 第八款;第五條第 六款至第八款;第 六條第五款情形者 記二點,期間為二 年。

前項記點期間自刊登 網頁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各上級機關應指定 條次及文字修正。 專人,於審理決定次 日起五日內將廠商資

條各款所定各款情事 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 款次修正,文字修正。

次日起五日內將廠商 資料(廠商名稱、負 責人姓名、所記點 數、法令依據、理由、 委託案件名稱、記點 期間)依規定格式鍵 入本府工務局技術服 務採購履約記點系統 網頁暫存區,再由本 府工務局指派專人校 核其內容是否完備, 於收件次日起三日內 轉入系統刊登。

前項資訊應採限閱 措施,僅供本府各機 關閱覽。

第十四條 機關辦理第二條勞 務採購評選,除依政 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 理及情況特殊報經本 府專案核准者外,應 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 列為必要評選項目之 一,該項目配分不得 低於總量百分之十 五,該項目經評選委

次日起五日內將廠商 資料(廠商名稱、負 責人姓名、所記點 數、法令依據、理由、 委託案件名稱、記點 期間)依規定格式鍵 入本府工務局技術服 務採購履約記點系統 網頁暫存區,再由本 府工務局指派專人校 核其內容是否完備, 於收件次日起三日內 轉入系統刊登。

前項資訊應採限閱 措施,僅供本府各機 關閱覽。

務採購評選,除依政 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 理及情况特殊報經本 府專案核准者外,應 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 列為必要評選項目之 一,該項目配分不得 低於總量百分之十 五,該項目經評選委

料(廠商名稱、負責 人姓名、所記點數、 法條依據、理由、委 託案件名稱、記點之 起迄期間)依規定格 式鍵入本府工務局技 術服務採購履約記點 系統網頁暫存區,再 由本府工務局指派專 人校核其內容是否完 備,於收件次日起三 日內轉入系統刊登。 前項資訊應採限閱 措施,僅供本府各機

第十四條 機關辦理第二條勞 第十三條 機關辦理第二條勞 務採購評選,應依政 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 理,除情況特殊報經 本府專案核准者外, <del>並</del>應將廠商過去履約 績效列為必要評選項 目之一,該項目配分 <del>且</del>不得低於總量百分

之十五,該項目經評

關閱覽。

一、條次及文字修正。 二、第 3 款因本府 94.04.21 府工一 字第 09403831400 號函廢止「臺北市 政府所屬各機關 公共工程委託廠 商辦理技術服務 品質評鑑作業程 序」, 參考押標金 保證金暨其他擔

文字修正。

員評分後,應再就下 列情形計算增減分 數,其增減結果最高 為該項滿分,最低為 該項零分:

- 一 同一廠商有增分 及扣分記點者,其 累計點數應互抵後 計算之。
- 二 廠商於招標截止收件 當日有扣分或增分記 點者,每點應扣減或 應增加履約績效配分 或權重百分之二十。
- 四 參與評選之廠商在招標截止收件前三年內 ,經臺北市建築師懲 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

員評分後,應再就下 列情形計算增減分 數,其增減結果最高 為該項滿分,最低為 該項零分:

- 一 同一廠商有增分 <u>記點</u>及扣分記點 者,其累計點數應 互抵後計算之。
- 二 廠商於招標截止收<u>件</u> 當日有扣分或增分記 點者,每點應扣減或 應增加履約績效配分 或權重百分之二十。
- 三 廠商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履約成果等評為優良,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應增加履約績效配分或權重百分之二十。
- 四 參與評選之廠商在招 標截止收件前三年內 ,經臺北市建築師懲 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

選委員評分後,應再 就下列情形計算增減 分數,其增減結果最 高為該項滿分,最低 為該項零分。

- 一 同一廠商有增分記 點及扣分記點者,其 累計點數應互抵後 計算之。
- 二 廠商於招標截止收 件日有扣分或增分 記點者,每點應扣減 或應增加履約績效 配分或權重百分之 二十。
- 三 參與評選之廠商在 招標截止收件前三 年內曾獲本府所屬 各機關公共工程委 託廠商辦理技術服 務品質評鑑複評監 養甲等,或獲該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評鑑 在前三名者,應增加 履約類配分之二十。

四 參與評選之廠商在

保作業辦法第三 十三之五條,刪除 部分條文。

者,應扣減履約績效	者,應扣減履約績效	招標截止收件前三	
配分或權重百分之五	配分或權重百分之五	年內,經臺北市建	
+ •	+ •	築師懲戒委員會為	
		懲戒處分者,應扣	
		減履約績效配分或	
		權重百分之五十。	
第十五條 機關辦理第二條	第十五條 機關辦理第二條	第十四條 機關辦理第二條之	條次修正。
之勞務採購,應將本	之勞務採購,應將本	<b>勞務採購</b> ,應將本辦	
辦法列為招標文件之	辦法列為招標文件	法列為招標文件之	
<b>—</b> •	之一。	<del>-</del> •	
			<u>本條刪除,</u> 原條文移列
			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勞	
		務採購,以評選方式	
		<u>徵求廠商者</u> ,得準用	
		本辦法。	
		<b>第115</b> 上面让北大学习	44 压 / 4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 決標者,其廠商之履	維持原條文。
決標者,其廠商之履		次保省, 共廠商之復 約績效不適用本辦	
約績效不適用本辦法	約績效不適用本辦	> 	
之規定。	法之規定。	(人)	

第十七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 技術服務勞務採購, 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 者,得準用本辦法。	第十七條 <u>技術服務勞務採購</u> <u>,以公開評選方式辦</u> <u>理者</u> ,得準用本辦法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 五條移列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條次修正。	